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；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67 條所明定。由上述可知，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，並須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前經本院函請鑑定人周孫元醫師會同聲請人對相對人實施鑑定，嗣經安排鑑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1日，本院乃函請聲請人於鑑定日偕同相對人配合鑑定，惟聲請人於該日並未偕同相對人配合鑑定，亦未繳納鑑定費；本院再次安排於114年1月7日鑑定，惟聲請人仍未繳納鑑定費，亦未配合鑑定，聲請人顯未盡其協力義務，致本院難以按上開規定進行本件監護宣告程序。又僅憑聲請人所提出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內容，尚無從判斷相對人目前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及程度，故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裁定並不影響聲請人日後再次為同一聲請之權利，倘聲請人日後仍認為丙○○為監護宣告之必要，仍得另行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01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甘治平